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61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2023年林果提质增效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伽师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伽党农领字〔2023〕15号）文件精神，“伽师县2023年林果提质增效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403.17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伽师县 2023 年林果提质 增效补助项目	403.175	中央财 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 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林果提质增效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姜波 13579325868	
主管部门	伽师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英买里乡人民政府、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3.175		
	其中: 财政拨款	403.17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该项目为了提升果农生产管理意识, 解决果农资金有限无力购买和施入肥料问题, 果农按照要求完成特色林果追施果实膨大肥、基肥等, 给予每亩补助 500 元。为了加快特色林果产业发展, 把特色林果产业发展和全县的脱贫攻坚工作结合起来, 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果农科学管理水平, 建设特色林果产业, 以展林果产业, 让一批缺经验、少技术的脱贫户通过产业发展收入逐步增加, 帮助脱贫户脱贫致富, 受益农户户数 1198 户, 其中: 脱贫户 1015 户、监测户 183 户,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果提质增效补助面积亩数 (**亩)	=8063.5 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元/亩)	≤5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巩固人口全年总收入 (≥**万元)	≥161.2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数 (**户)	=1198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发展林果产业起到推动作用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

